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武大电信 [2019]1 号

电子信息学院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

为进一步规范科研实验室的安全管理，保证教学科研工作的正常进行，根据学校有关规定，结合学院实际，制定本制度。

一、本制度所称科研实验室是指学院现有的各级各类科研实验场所，包括：学院现有的省部级重点实验室（观测台站）和省部级工程研究中心，学院与校外单位共建且设置在院内的联合实验室（或研究中心），教师因科研工作需要在校内自行设立或组建的科研实验室，等等。

二、凡在科研实验室工作和学习的人员均应自觉遵守本制度的各项规定。因工作需要进入科研实验室的非本室人员，应自觉服从管理并遵守相关安全管理规定。

三、科研实验室应明确一名教师作为安全管理工作责任人，全面负责本实验室的安全管理工作。科研实验室由多个房间组成的，每个房间还要明确一名教师作为管理人，负责所在房间的安全管理工作。科研实验室对安全管理责任人或管理人做出调整时，应及时将人员异动情况报学院科研办公室备案。

四、科研实验室的安全设施、警示标志必须齐全有效，

要在每个房间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安全信息牌，标注责任人和管理人的姓名、应急联系电话。

五、科研实验室成员要自觉加强安全管理制度和安全知识的学习，不断增强安全意识和防范能力。科研实验室每年要针对新进实验室的教师和学生组织一次专题培训活动，认真学习科研实验室安全管理制度，熟悉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六、科研实验室要抓好日常安全值班管理，每日最后离室人员要负责检查水、电、门窗等有关设施的关闭情况，确认安全无误并做好值班记录后方可离开。除因值班、临时加班需要外，实验室人员一般不得在实验室睡觉过夜。

七、科研实验室应保持良好的清洁卫生环境，并落实卫生值班管理。实验室内物品摆放有序，不存放无关物品，不准在实验室内烧煮食物、就食、吸烟，不得在实验室所辖场所随意丢弃废弃物。

八、科研实验室要加强安全检查、隐患排查和问题整改。每学年寒、暑假放假前都要进行一次重点检查，其它时段因特殊原因实验室超过一周以上的时间无人值守前也要进行一次集中检查，以便及时发现安全隐患并加以妥善处置。如发现本实验室难以解决的问题应及时上报学院处理。各次检查均应做好完整的记录。

九、科研实验室要抓好消防安全管理。要保持消防通道的畅通，不得占用消防通道堆放仪器设备或其他杂物。配备的消防器材正常有效、方便取用。

十、保证科研实验室的用电安全。实验室供电线路的安

装必须符合实验、教学的需要和安全用电的有关规定，不得私自改装电路和电器装置，不准乱拉乱接电线电缆，禁止多个接线板串接使用。实验使用的机电设备在实验结束后应及时切断电源，对于不能断电的特殊设备应采取必要的防护措施。电脑、空调、饮水机等常规用电装置也不得随意开机过夜。

十一、科研实验室要采取防盗措施，加强安全保卫工作，非实验室工作人员不得随意进入仪器保管室内。

十二、科研实验室要做好安全管理应急预案。实验中如发生事故，应有急救措施，同时保护现场，并立即报告学院或上级有关部门。

十三、科研实验室要积极配合学院或上级部门进行安全检查，并根据检查中提出的整改意见进行认真整改。

十四、科研实验室未按本制度的规定落实安全管理具体工作的，学院将对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人予以批评并限期整改，整改不及时不到位的将加重处理。对因未遵守本制度的规定造成安全事故者，学院或学院提请上级部门依纪依规予以处理。

十五、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武汉大学电子信息学院

二〇一九年五月六日